

## 演習日程表

## A. 場內終端機使用者

時間	標準工作
<b>2010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六)</b>	
9:30am 前	1. 使用場內終端機的交易員抵達交易大堂以預備登入系統。 2. 用真實交易員號碼及密碼登入。
<b>開市前時段</b>	
9:30am - 10:00am	3. 模擬開市前時段真實交易活動，包括列印所有於對盤時段前未完成的買賣盤。 (註：買賣盤相對按盤價要在+/- 30 個價位以內。)
<b>系統故障/交易中斷</b>	
約於 9:42am	4. 於交易大堂等待交易所於「交易所訊息」的進一步公佈。
<b>系統復原 / 交易重新開始(模式一)</b>	
10:42am (參考附註)	5. 用真實交易員號碼及密碼登入。 6. 查詢買賣盤和成交及列印成交日誌(如適用)。 7. 與成交對手就系統中斷前 5 分鐘內所達成的非自動對盤成交進行確認(如適用)。 8. 通知交易所任何差異。 (註：系統復原後將不會有開市前時段，交易所會取消所有未完成的買賣盤。)
11:05am (參考附註)	9. 核實及調整以確定沒有未完成的買賣盤。
<b>持續交易時段</b>	
11:10am (參考附註)	10. 模擬持續交易時段真實交易活動。 (註：買賣盤相對按盤價要在+/- 30 個價位以內。)
<b>系統故障 / 交易中斷</b>	
約於 11:25am	11. 利用 "TRAN ENQ" 列印成交日誌。 12. 與成交對手就系統中斷前 5 分鐘內所達成的非自動對盤及自動對盤交易進行確認(如適用)。 13. 通知交易所任何差異。 14. 於交易大堂等待交易所於「交易所訊息」的進一步公佈。
<b>啓動系統 / 交易重新開始(模式二)</b>	
12:25pm (參考附註)	15. 用真實交易員號碼及密碼登入。 16. 系統啓動後列印成交日誌(如適用)。 17. 與成交對手就系統中斷前 5 分鐘內所達成的非自動對盤及自動對盤交易進行確認(如適用)。 18. 通知交易所任何差異。
12:35pm (參考附註)	19. 爲演習緣故，盡量逐一取消未完成的買賣盤。
<b>持續交易時段</b>	
12:45pm- 1:00pm	20. 模擬持續交易時段真實交易活動。

時間	標準工作
(參考附註)	(註：買賣盤相對按盤價要在+/- 30 個價位以內。)
<b>收市</b>	
1:00pm 後	21. 交易員進行長久性登離系統。 (註：保持所有場內終端機在演習完成後的整個週末均在開著狀態。) 22. 把填妥之「演習評估回覆」表格 (附件 5) 傳真至香港交易所-交易科(現貨市場) (傳真號碼: 2526-0213) 。
<b>20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</b>	
9:00am 前	23. 場內終端機交易員抵達交易大堂。 24. 交易員登入系統。 25. 準備由 9:30am 起，在 AMS/3 真實環境中進行交易。

## 演習日程表

### B. 場外交易終端機、OG/MWS、OG/BSS 及 ORS 使用者

時間	標準工作
<b>20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 - 收市後</b>	
5:00pm 後	<p>1. 確保所有場外終端機及 OG/MWS/BSS 配套設施(包括網絡路由器、OG 伺服器、MWS 伺服器及工作站)在收市後保持電源開啓。確保 BSS 作業數據庫的資料在市場演習時段前已妥為備份。不參與是次市場演習的交易所參與者，請不要把 BSS 與 OG 伺服器連接以避免接收測試數據。</p> <p>(註：BSS 使用者請儲存 / 取消所有下個交易日的 ORS 落盤指示(若有需要)。MWS 使用者請取消所有下個交易日的 ORS 落盤指示(若有需要)。又請 MWS 及 BSS 使用者切勿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五)的收市後，輸入第二日的落盤指示(即原意於下個星期一〔2010 年 7 月 19 日〕傳遞上主機的落盤指示)，因第二日的落盤指示會在演習時段內傳遞上 AMS/3 主機而非在星期一傳遞。另請在演習後清除下個交易日的 ORS 落盤指示(如有)以確保這些指示不會轉往隨後的星期一。)</p>
<b>2010年7月17日(星期六)</b>	
9:00am 前	<p>2. 確保經紀行內部/後勤辦公室系統的作業數據庫的資料已妥為備份。</p>
9:00am - 9:30am	<p>3. 登入 AMS/3 主機</p> <p><b>場外交易終端機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用醒目咭及真實交易員號碼及密碼登入。</li> </ul> <p><b>MWS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輸入真實的醒目咭密碼進行醒目咭登入 OG。</li> <li>- 系統管理員利用預設使用者號碼 9999 及密碼 9999 登入工作站。</li> <li>- 進行 MWS 交易開始程序。</li> <li>- 主管利用預設使用者號碼 001 及密碼 1 或使用者號碼 002 及密碼 2 登入工作站。</li> <li>- 主管利用真實交易員號碼及密碼進行登入交易系統。</li> <li>- 設立新使用者檔案(如有需要)。</li> <li>- 交易員登入。</li> </ul> <p><b>注意：</b></p> <p>交易所參與者可再使用於以前的市場演習時設立的使用者戶口(例如：交易員及主管)及亦可使用以上詳細列明的預設使用者戶口登入 MWS。若交易所參與者欲設立額外使用者戶口(例如：交易員及主管)，可依照在香港交易所網址<a href="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market/sec_tradinfra/mws_c.htm">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market/sec_tradinfra/mws_c.htm</a>的 MWS 用戶指南內所載之程序設立。而在市場演習時設立之 MWS 使用者戶口將不會帶到真實環境中。</p> <p><b>BSS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用醒目咭登入 OG、連接 BSS 和 OG 及用真實交易員號碼及密碼進行交易員登入主機。</li> <li>- 交易員登入(如適用)。</li> </ul>

時間	標準工作
<b>開市前時段</b>	
9:30am - 10:00am	4. 模擬開市前時段真實交易活動，包括列印所有於對盤時段前未完成的買賣盤。 (註：買賣盤相對按盤價要在+/- 30 個價位以內。)
<b>系統故障 / 交易中斷</b>	
約於 9:42am	5. 留意交易所於「交易所訊息」的進一步公佈。
<b>系統復原 / 交易重新開始(模式一)</b>	
10:42am (參考附件)	6. 再度登入 AMS/3 主機。 7. 查詢買賣盤和成交及列印成交日誌(如適用)。 8. 與成交對手就系統中斷前 5 分鐘內所達成的非自動對盤成交進行確認(如適用)。 9. 通知交易所任何差異。 (註：系統復原後將不會有開市前時段，交易所會取消所有未完成的買賣盤。)
11:05am (參考附件)	10. 核實及調整以確定沒有未完成的買賣盤。
<b>持續交易時段</b>	
11:10am (參考附件)	11. 模擬持續交易時段真實交易活動。 (註：買賣盤相對按盤價要在+/- 30 個價位以內。)
<b>系統故障 / 交易中斷</b>	
約於 11:25am	12. 利用 "TRAN ENQ" 列印成交日誌。 13. 與成交對手就系統中斷前 5 分鐘內所達成的非自動對盤及自動對盤交易進行確認(如適用)。 14. 通知交易所任何差異。 15. 留意交易所於「交易所訊息」的進一步公佈。
<b>啓動交易系統 / 交易重新開始(模式二)</b>	
12:25pm (參考附件)	16. 再度登入 AMS/3 主機。 17. 啓動交易系統後，列印成交日誌(如適用)。 18. 與成交對手就系統中斷前 5 分鐘內所達成的非自動對盤及自動對盤交易進行確認(如適用)。 19. 通知交易所任何差異。
12:35pm (參考附註)	20. 爲演習緣故，盡量逐一取消未完成的買賣盤。
<b>持續交易時段</b>	
12:45pm - 1:00pm (參考附註)	21. 模擬持續交易時段真實交易活動。 (註：買賣盤相對按盤價要在+/- 30 個價位以內。)

時間	標準工作
<b>收市</b>	
1:00pm 後	<p>22. 登離主機及進行日終程序</p> <p><b>場外交易終端機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交易員進行長久性登離系統。</li> <li>- 取出醒目咭。</li> </ul> <p><b>MWS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交易員進行長久性登離系統。</li> <li>- 主管進行長久性登離系統。</li> <li>- 進行 MWS 交易結束程序。</li> <li>- 如有需要，進行數據交換，(如：中央交易資料傳輸)。</li> <li>- 如有需要，整理 MWS 數據庫如客戶/使用者檔案。</li> <li>- 取出醒目咭。</li> <li>- 如有需要，恢復公司內部的相關作業數據庫至 AMS/3 真實版本，以便下一個交易日使用。</li> </ul> <p><b>BSS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為確保數據庫的資料準確，進行日終程序。</li> <li>- 如有需要，清除於演習時輸入的交易資料(如買賣盤及成交)。</li> <li>- 如有需要，恢復相關的作業數據庫以便在下個星期一〔2010年7月19日〕使用。</li> <li>- 登出交易系統及交易員登離。</li> <li>- 取出醒目咭。</li> </ul> <p><b>(註：保持所有場外交易終端機、MWS 及 BSS 配套設施在演習完成後的整個週末均在開著狀態。)</b></p> <p>23. 把填妥之「演習評估回覆」表格 (附件 5) 傳真至香港交易所-交易科(現貨市場) (傳真號碼: 2526-0213)。</p>
1:30pm - 2:00pm	<p>24. <b>FTS 用戶</b></p> <p>利用真實參與者號碼及密碼下載成交及收市價資料，並核實成交詳情及收市價是否準確。</p>
<b>20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</b>	
9:00am 前	<p>25. 登入 AMS/3 主機</p> <p><b>場外交易終端機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用醒目咭登入及進行交易員登入系統。</li> </ul> <p><b>MWS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用醒目咭登入 OG、進行交易開始程序、登入交易系統及進行交易員登入系統。</li> </ul> <p><b>BSS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用醒目咭登入 OG、BSS 登入主機及進行交易員登入系統。</li> </ul> <p>26. 準備由 9:30am 起，在 AMS/3 真實環境中進行交易。</p>

附註:

(1) 在是次演習中，所有場內及場外(已申請作交易用途)交易終端機、MWS 及 BSS 交易設施將在 9:30am 前啓動作交易之用。

(2) 以下的暫定演習程序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更改:

開市前時段	09:30 - 10:00
系統故障 / 交易中斷	09:42 (開市前時段內)
系統復原模式一 / 交易重新開始	10:42
持續交易時段	11:10 (另附前 5 分鐘取消買賣盤時段)
系統故障 / 交易中斷	11:25 (持續交易時段內)
系統復原模式二 / 交易重新開始	12:25 (後備交易系統)
持續交易時段	12:45 - 13:00 (另附前 10 分鐘取消買賣盤時段)
收市	13:00

(3) 交易所參與者應定時於「交易所訊息」版查閱交易所的最新公佈。

(4) 交易所參與者應依照上述程序及交易所於演習中發出的指示。

(5) 若交易所參與者在演習期間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以下參與者支援熱線：

- 一般查詢：2840-3626

- 技術查詢：2840-3351